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5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718,143,027.94	2,308,967,508.43	5,658,047,761.38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52,054,055.59	1,136,032,432.50	1,912,673,722.12	12.5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2,683,733.52	5.92%	2,711,477,174.47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518,318.14	−12.10%	124,560,841.81	−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06,892.39	2.07%	141,321,946.69	3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41,356,587.90	−3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18.34%	0.2175	−4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3	−18.34%	0.2175	−4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39%	5.95%	−5.06%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1月完成港华燃气51%股权过户。港华燃气为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子公司,故形成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公司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929,574.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124.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2,605.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3,058.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84,797.17	
合计	−16,761,104.8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3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49.53%	283,659,711	177,929,151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70%	26,930,936	1,720,488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通达共富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4%	9,375,000	9,375,000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8,593,750	8,593,750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7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15%	6,562,500	6,562,500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6,094,231	0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4,687,500	4,687,5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4,687,500	4,687,500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8%	4,492,80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3,316,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730,560	人民币普通股	105,730,560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10,448	人民币普通股	25,210,44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94,231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31
上海强生集团有限公司	4,49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92,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16,50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
何玉仙	1,5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881	人民币普通股	1,499,881
韩维森	1,350,685	人民币普通股	1,350,68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1,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列出的前10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61,524,055.47	531,889,100.13	43.17%	主要系本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收到募集的配套资金。
应收账款	137,004,121.38	360,707,225.02	−62.02%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唐山电厂收回2014年度替代电量收入结算款。
预付账款	134,735,535.57	194,837,125.98	−30.85%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港华燃气预付天然气款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57,345,001.91	16,644,830.99	244.52%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银行保本理财增加。
应付账款	136,918,856.63	230,355,830.70	−40.56%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唐山电厂支付2014年度替代电量成本结算款。
应交税费	86,429,214.44	145,165,454.14	−40.46%	主要系本期公司对上年度企业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
股本	572,646,934.00	351,684,100.00	62.83%	主要系本期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股份工作,股本相应增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17,698.11	57,497,430.00	−39.97%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中北房产楼盘交付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637,104.53	58,590,995.74	−97.21%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唐山电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54,503,969.71	114,995,612.14	−52.60%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出售中北瑞业股权,获得投资收益高。
营业外支出	47,068,069.77	32,314,527.36	45.66%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唐山电厂处置废旧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
所得税费用	64,243,771.88	92,767,671.02	−30.75%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出售中北瑞业股权,获得投资收益高,所得税费用较高。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4,560,841.81	194,037,151.84	−35.81%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出售中北瑞业股权,获得投资收益较高。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458,977.54	310,620,406.80	−30.31%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中北房产缴纳土地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199,263.72	205,099,526.82	−46.27%	主要系本期公司子公司港华燃气购置固定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5,300,968.99			主要系本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现金购买港华燃气6%的股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17,683.83	217,879,441.47	−203.09%	主要系本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支付现金对价以及公司上年同期出售中北瑞业股权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700,000.00	3,000,000.00	10,99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款项。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0,473,086.88	1,323,949,085.38	−50.11%	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积极归还银行借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98,095.81	−528,958,490.38	118.56%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本期收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款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7月13日,公司与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签署《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继续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巴士”)整体委托给公交集团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委托管理期间,公交集团确保中北巴士在托管期内不发生亏损。如出现亏损,公交集团应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补偿金额为中北巴士当年度及委托管理结束时的亏损额,并应分别在2015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以及委托管理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补足。委托管理期间,中北巴士盈利的,则公交集团应将2015年度和委托管理结束时的盈利部分的60%上缴公司,其余40%的部分作为委托管理服务费归公交集团享有。上述委托管理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公开挂牌出售的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45%股权,收购价格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最终交易价格依据挂牌底价及意向受让方情况确定。2015年9月18日,公司参加了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45%股权竞拍,由于竞争激烈,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未能拍得百江股权。

3、2015年8月1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收购相关燃气资产),公司股票自当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4),于2015年8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45)。

自停牌以来,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调研论证,并与相关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但标的公司股东各方未能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在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与公交集团签署《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继续将中北巴士整体委托给公交集团经营管理,托管期限自2015年8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2015年07月15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关于委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34)
公司参与竞拍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公开挂牌出售的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45%股权,因竞争激烈,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未能拍得百江股权。	2015年08月11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南京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45%股权》(2015-39)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收购相关燃气资产),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3日下午开市起停牌。但因实施该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08月14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44)
	2015年08月21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45)
	2015年08月28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之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15-4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南京中北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3月04日	2015年3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	正常履行
	南京高淳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南京中北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3月04日	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	正常履行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目前港华燃气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相应权属证明,若因上述权属瑕疵使港华燃气受到处罚或者房屋被强拆等遭受损失,南京公用承诺按照重组前持股比例将相应的损失补偿给南京中北。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正常履行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促使港华燃气于重组获得核准后2年内办理完成划拨地转出让的相关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前,若因土地被强制收回或无法继续使用,南京公用将根据本次交易对该等土地的评估价值,按51%的比例在30日内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因土地政策变化导致港华燃气受到损失(不包括根据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付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南京公用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后30日内,按51%的比例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南京中北进行补偿,对于港华燃气划拨地转出让的事项,若需补缴的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大于*该等地块出让地价值与划拨地价值的差额*(出让地价值将由具有证券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以与本次重组同一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关土地估价报告),则南京公用按照*(出让金及相关税费金额-出让地与划拨地价值差额)×51%*计算应补偿金额,并在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南京中北进行补偿。	201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至2016年11月20日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南京中北已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本公司的出租车相关业务的经营权已转让予南京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本公司已不从事与南京中北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目前从事业务与南京中北不存在竞争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上市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二、本公司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三、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上市公司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四、本公司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除非本公司不再控制上市公司,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2014年04月08日	2014年4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将促使上市公司继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其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对标的公司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同时承诺以下事项,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上保持独立:1.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具备完整性和独立性,其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2.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及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3.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其下属公司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自主运作,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及细则,不进行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修改4.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财务会计核算部门分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上市公司财务决策独立,本单位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上市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与控股股东账户分开。(4)上市公司作为独立纳税的法人实体,进行独立的税务登记,并依据国家税法独立交纳税金。5.人员独立(1)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会保障管理制度独立于本单位及其下属企业。(2)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保证本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	2014年04月08日	2014年4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A股	600655	豫园商城	355,650.00	183,657	0.01%	183,657	0.01%	2,844,846.93	505,515.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人股
A股	002454	松芝股份	27,000,000.00	7,301,970	1.80%	7,301,970	1.80%	95,509,767.60	−5,147,888.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法人股
合计			27,355,650.00	7,485,627		7,485,627		98,354,614.53	−4,642,372.97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52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5年10月26日(星期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53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预案

1、发行人: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主承销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规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拟注册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2年。

4、发行期限:不超过366天,在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次、部分或全部发行。

5、发行方式: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发行成本:由发行利率和发行费用组成。发行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发行费用主要由登记托管费、兑付服务费、法律顾问费、信用评级费、会员年费等组成。

7、发行对象: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发行目的: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置换有息负债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审批与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港华燃气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注册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其他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54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3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用”)、公司第二大股东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城建”)与公司的资产范围均发生调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鉴于港华燃气与南京公用、南京城建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仍将持续,由此形成公司与南京公用、南京城建及其关联企业的新增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与南京公用、南京城建及其关联方之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对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梳理。

1、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租赁资产等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提供劳务金额约为1,017.10万元,租赁资产金额约为2,197.99万元,其中租入金额约为 1,931.99万元,出租金额约为266.00万元。

2、相关审议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冉玮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80	0.00	0.00
	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70.12	312.90	6.73
	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86.86	80.13	2.72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19	7.00	0.23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105.85	42.65	1.31
	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5.14	40.12	1.45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4.22	0.00	0.00
	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1.92	85.20	1.97
	小计	1017.10	568.00	14.41
租入关联人资产(场站)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1931.99	1817.32	100.00
	小计	1931.99	1817.32	100.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场站)	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116.00	116.00	3.36
	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	150.00	216.00	6.27
	小计	266.00	332.00	9.63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0.80	0.00
	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231.12	5.05
	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86.86	1.90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12.19	0.27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55.85	1.22
	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75.14	1.64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39.22	0.86
	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收入	115.92	2.53
	小计		617.10	13.47
租入关联人资产(场站)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租赁场站费用	781.71	100.00
	小计		781.71	100.00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场站)	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租赁场站费用	77.33	2.99
	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	租赁场站费用	120.81	4.67
	小计		198.14	7.6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南京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建项目建设管理;工程前期策划;工程项目拆迁管理;工程设计与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检测;环境评价;建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房屋租赁;环卫设施的管理服务;城市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处置;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物业管理;环保信息咨询、环保教育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环保产品开发、生产;废弃物处理;环保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展览展示服务;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停车场管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维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磨盘街53号

2、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功名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施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旅游项目开发;苗木、花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2号六层

3、南京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斌

注册资本:75,38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自来水、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营及配套管理服务;再生水生产销售、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的建设、运营及配套管理服务;城镇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以及提供相关的投资咨询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环保产品、五金、机械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小水关61号

4、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一武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咨询;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销售;房屋维修、装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经济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许可项目的,需办理专项审批许可后方可以经营),停车场服务。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南路310号

5、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浩

注册资本:59,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景区环境治理与土地综合利用;园林绿化及公园景点建设;旅游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住宿;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零售;图书、服装销售;酒店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四方城1号

6、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昌林

注册资本:19,85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煤气(生产、储存)设备租赁;自有房产租赁;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7、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小兵

注册资本:74,02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街区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文化产业投资、策划咨询;城市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房屋修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照南里街区1号

8、南京幕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功名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幕燕滨江风貌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旅游项目开发;工艺美术品销售;文化交流;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窑上村139号

9、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市公共汽车停车场、车站开发建设、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维修;水电设备安装;提供劳务;保洁服务;润滑油、机油、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百货、铝合金材料、机电设备销售;仓储服务;电力工程技术咨询;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室内装修装饰工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金属制品加工、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括号内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机动车维修;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印刷品印刷)括号内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龙园西路23号

10、南京扬子浦口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志刚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共汽车及公共客运服务设施管理;二类汽车维修(客车;除整车做漆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公园北路2号

11、南京扬子公交六合客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志刚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公共汽车及公共客运服务设施的管理。 一般经营项目:无

住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雄州南路299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均受同一公司南京城建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均良好,履约能力较强,有支付能力,不存在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